

和愿望,对一些丑恶的现实加以否定,虽然他们属于统治阶级,而他们的诗歌被人千百年地传诵。第三,有些艺术形式由于它本身的原因,不带有阶级性,就无所谓突破“偏见”去“求同”,如书法艺术,有些山水诗画。第四,作品艺术性的高低,也是评判作品美不美的重要因素,对过去的作品,我们还要看到有些作品在思想上毫无可取,但是在艺术上则有较强的生命力,为人们所借鉴、欣赏,如我国南朝的骈文就是如此。

叶茂康同志在《美有“阶级美”和“共同美”之分吗?》一文中,认为美是永恒的,一成不变的。想用美的永恒性来否定美的阶级性,这种观点也很值得商榷。

对于美,虽然叶文认为“美是一种客观社会属性”,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认识到美的社会属性。美作为客观社会属性指的是什么意思?首先,一事物为什么美,应该把人和物的关系联系起来看;事物美的原因不在事物本身,而在它所反映的人的社会生活,美就是为这种社会内容所决定。其次,人的社会生活是变化发展的,美就不可能不变化不发展,没有永恒的社会属性。第三,美是由社会生活内容决定的,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生活必然有其阶级性,美也就有了阶级性。既然美反映了人的社会生活,而在阶级社会中的生活是有阶级性的,那末反映生活的美就不可能没有阶级性;如果我们承认客观世界是变化的,发展的,同时承认美是一种客观社会属性,那么也就必须承认美是变化的,发展的,而不是永恒的,超阶级的。

美是随着人类生活的变化而变化。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社会生活,事物处于和人们不同的生活关系中,起着不同的历史作用,它本身的社会意义变了,它的美不美的客观性质就不同。另外,同一事物在不同民族之间可以结成不同的社会关系,而形成了美的民族性。这一民族认为美的,那一民族可能认为不美;如果认为美是永恒的,一成不变的,

不仅否定了美的阶级性,而且还否定了美的历史性和民族性。

叶文认为美感有阶级性,但美感的阶级差异“不能由此反证美也具有阶级差异”。我们知道,美感是人们对客观美的主观反映,美感虽然是主观的东西,但毕竟是客观的反映,因此,美感的阶级性差异主要来自美本身的阶级性差异。比如我们看一部革命的文艺作品,引起强烈的美感,这美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而这阶级性不正是由这部文艺作品本身的阶级内容引起的吗?这就是为什么自然美引起的美感阶级性弱以至没有阶级性,而社会美、艺术美引起美感阶级性强的原因。我们这样说,并不是认为美感决定美,而是事物本身在人的生活中客观地具有阶级性,才被各个阶级认为美和不美的。当然美感不是机械地反映美,而是有着主观理想色彩,但不能因为这个,就连它的本源,以及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给抹杀掉了。

## 美感的阶级性说明不了 美的阶级性吗?

王才勇

叶茂康同志认为:“美感和审美观念是有阶级差异的”,也承认不同阶级在“美感和审美评价上有某种共同性”的,可是他却否认美有阶级差异性,否认不同阶级有共同美存在。理由是:“美感和审美观念的阶级差异”不能推导出“不同阶级有不同的美”。叶文在这个根本点上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

我们认为,现实的美决定美感,美是第一性的,美感是第二性的。但是要知道,这仅仅是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考察美和美感哪个为本源的时候才得出的结论,仅仅是在这个情况下,它们的对立,美决定美感才有

意义。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在人们的审美活动中，美和美感并不是只具有如此简单的关系，美和美感是彼此依存，相互渗透的。现实中有怎样的美，审美主体也就有怎样的美感，反之，审美主体有多少美感，对象中也就有多少美。美感是正确地告诉我们，对象中有怎样的美的。这是科学的美感反映论。若任意地割裂美与美感的联系，不是一种违背科学的形而上学吗？

叶文认为，美感差异现象，不是现实中美的差异原因，而是审美者主观的审美能力，审美构成要素不同的原因所造成的，美感差异是美感欺骗了主体。位于太平洋的岛国汤加，他们的女性美是以胖为标准，越胖越美。这对我们是不可思议的。那么我们和汤加人，谁的美感最精确呢？结果无人回答。现实的审美活动，有谁认为自己的美感欺骗了自己呢？而每个人都相信自己的美感，通过自己的美感认识美的。胖不能引起我们的美感，对我们它就不是美的对象。而胖能引起汤加人的美感，对汤加人胖就成为美的对象了。美怎么能脱离美感而独立存在呢？美感不能说明美的存在，那什么能说明呢？

因此，美和美感不能机械地割裂开来，无美就无美感，无美感也就无美，美感是反映了美的存在，美唯一地由美感断定其存在。可见，叶文的美感的阶级差异性说明不了美的阶级差异性，正是违反了这一事实，在方法论上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

## 美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中文系学生 陈 伟

我不太同意叶茂康同志文章中这样一个论点，即认为：“只有形象的美，而不可能

有思想和伦理道德的美”。我认为这种提法实际上割裂了内容和形式。美作为凝结着人的实践的产物，不但向我们展示出审美实践的对象，并且把对象体现的人的本质和它弄成一体。所以美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体。只有内容或只有形式是不能成为美的。

这种割裂内容和形式的命题也反映在叶文对艺术欣赏过程的阐述上。叶文认为：

“……面对优秀的艺术品，欣赏者也正是从欣赏形象的美开始，认识生活的真，进而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伦理道德的教育。”这个提法，我认为也不符合实际情况。艺术作品的形象使我们产生美感，但并不“进而”再使我们受到伦理道德的教育，而是这个形象本身就体现着伦理道德观念，它是跟形象结合在一起的。欣赏艺术作品有潜移默化作用，正说明了艺术作品中形象跟思想的不可分割性。

承认美是形式跟内容的统一，并不等于认为各个阶级有各阶级的美，不是的。我们说美没有阶级性，象客观真理没有阶级性一样，是说它作为客观存在有被任何阶级掌握的可能性。在历史发展中，先进的阶级都能掌握美，而且照美的规律去实践的。因为先进阶级的功利目的同其时代的美的内容要求有着最大程度接近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建筑在两者都符合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的。

叶同志的文章也承认美的内涵具有历史性，认为“生活是历史地发展的，美也是历史地发展的。”但由于把构成美的事物的内容跟形式割裂开来，它的历史观点也就随之夭折了。文章举林黛玉衣饰打扮的例子，正是摒弃了这种衣饰打扮的美的历史性。叶文说：“……尽管今天已没有人穿这种衣服了，但如果真有人如此打扮了在街上行走，我们至多感到不习惯罢了，难道会反以为丑吗？”从社会实践来看，这种说法是不符合今天人们的审美趣味的，不然的话，为什么没有人穿着这种衣服在街上行走呢？演《红楼梦》，演员穿古装，是符合剧中“那个”时